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雄小字第2375號

原　　告　鈺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訴訟代理人　孫郁榛

　　陳紀蓉

　　陳品菖

被　　告　郭昱廷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玖仟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暨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壹仟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玖仟元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向訴外人寶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寶華銀行）申辦申請小額循環信用貸款使用，約定核准借款金額為新臺幣（下同）5萬元，借款利率以固定利率15%計算，如被告未依約繳款，即視為全部到期，被告應一次清償債務。詎被告未依約繳款，迄今尚積欠本金4萬9,000元及利息、違約金尚未清償。上開債權並已由寶華銀行讓與原告，為此依消費借貸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陳述。

四、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魔力現金卡申請書、約定書、分攤表、債權讓與證明書、債權讓與金額表、公告報紙為證（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31頁），經本院核對無訛。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有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本件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款項，均屬有據，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相當之擔保，免為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8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吳芝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8　　日

書記官　劉玟君